

关于衢州三中数字化实验室采购项目重评的情况说明

衢州三中数字化实验室采购项目，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中标结果提出质疑，质疑苏州乐野耕兴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存在虚假情况，属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采购人重新组织谈判小组依法重新评审。

重新评审时间定于2024年11月21日14时30分，在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振兴东路268号五楼）的2号评标室并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举行，重评结果详见附件“（重评）符合性审查表、（重评）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、（重评）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及情况说明”。

特此说明！

